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A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0086	02008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4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5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5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8		
份额级别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A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981,963.59	176,304,894.79	226,286,858.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272.19	130,946.26	176,218.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9,981,963.59	176,304,894.79	226,286,858.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272.19	130,946.26	176,218.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50,027,235.78	176,435,841.05	226,463,076.8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584.28	10,013.96	49,598.2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91%	0.0057%	0.02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5月1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2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892,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3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91,072	99.9984	1,000	0.0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91,072	99.9984	1,000	0.0016	0	0.0000

3、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91,072	99.9984	1,000	0.0016	0	0.0000

4、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91,072	99.9984	1,000	0.0016	0	0.0000

5、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91,072	99.9984	1,000	0.0016	0	0.0000

6、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91,072	99.9984	1,000	0.0016	0	0.0000

7、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91,072	99.9984	1,000	0.0016	0	0.0000

8、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91,072	99.9984	1,000	0.0016	0	0.0000

9、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91,072	99.9984	1,000	0.0016	0	0.0000

10、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91,072	99.9984	1,000	0.0016	0	0.0000

11、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91,072	99.9984	1,000	0.0016	0	0.0000

12、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91,072	99.9984	1,000	0.0016	0	0.0000

13、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91,072	99.9984	1,000	0.00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59,317	99.9056	1,000	0.0944	0	0.0000
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59,317	99.9056	1,000	0.0944	0	0.0000
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59,317	99.9056	1,000	0.0944	0	0.0000
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59,317	99.9056	1,000	0.0944	0	0.0000
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59,317	99.9056	1,000	0.0944	0	0.0000
1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59,317	99.9056	1,000	0.09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了表决通过,其中议案10、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婧芸、赵伯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金鸿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锦”)于2024年5月17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亭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亭亭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刘亭亭女士简历:刘亭亭,女,1990年1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顺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主管,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卫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新华锦证券部,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876,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1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徐正贤、满洪杰、刘树艳、孙玉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燕妮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程雁玲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62,153	99.9930	13,900	0.007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62,153	99.9930	13,900	0.007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62,153	99.9930	13,900	0.007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62,153	99.9930	13,900	0.007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62,153	99.9930	13,900	0.007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62,153	99.9930	13,900	0.007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62,153	99.9930	13,900	0.007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22,892	99.8495	13,900	0.1505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62,153	99.9930	13,900	0.007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62,153	99.9930	13,900	0.007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675,153	99.8994	200,900	0.1006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99,491,553	99.80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222,892	99.8495	13,900	0.1505	0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222,892	99.8495	13,900	0.1505	0	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222,892	99.8495	13,900	0.1505	0	0
8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222,892	99.8495	13,900	0.1505	0	0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222,892	99.8495	13,900	0.1505	0	0
10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222,892	99.8495	13,900	0.1505	0	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035,892	97.8250	200,900	2.1750	0	0
12.0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8,852,292	95.837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普通决议情况:本次议案1-10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特别决议情况: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议案8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张航均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为190,639,261股;

4、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5-11、12.0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议案12.01为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葛娜娜、刘承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5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戴昕女士回避表决)

原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满洪杰、刘树艳、张航三人组成,其中满洪杰为主任委员。因满洪杰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职务,现调整为由戴昕、刘树艳、张航组成新的提名委员会,其中,戴昕为主任委员。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刘亭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20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050,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1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信善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金霞先生、梅向荣先生、曾昭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颂燕女士、监事黄猛先生、职工监事钱荣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047,445	99.9986	3,100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047,445	99.9986	3,100	0.0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049,545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837,627	99.4537	1,212,918	0.5463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049,545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047,445	99.9986	3,100	0.0014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686,773	99.8361	363,772	0.1639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047,445	99.9986	3,100	0.0014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041,945	99.9961	3,100	0.0013	5,500	0.0026

10、议案名称: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049,545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前期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047,445	99.9986	3,100	0.001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049,545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048,039	99.0981	2,002,506	0.9019	0	0.0000

1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042,539	99.0956	2,008,006	0.9044	0	0.0000

1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049,545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23,977	99.9658	1,000	0.0342	0	0.0000
6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21,877	99.8940	3,100	0.1060	0	0.0000
7	《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561,205	87.5632	363,772	12.4368	0	0.0000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921,877	99.8940	3,100	0.1060	0	0.0000
9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916,377	99.7059	3,100	0.1059	5,500	0.1882
10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923,977	99.9658	1,000	0.03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徐雪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国恩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股东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俊国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